

#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六年 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七年六月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4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17

The Honourable C Y Leung, GBM, GBS, JP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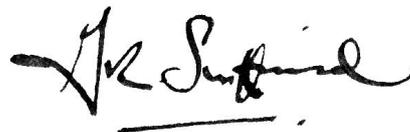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Sir,

##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6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6,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A. R. Suffia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6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4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 [簽署]

附件：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 目 錄

章 次		頁 次
	簡 稱	iv - v
第一章	引 言	1 - 4
第二章	截 取	5 - 14
第三章	秘 密 監 察	15 - 29
第四章	法 律 專 業 保 密 權 和 新 聞 材 料	30 - 44
第五章	進 行 審 查 的 申 請 及 通 知 有 關 人 士	45 - 49
第六章	違 規 情 況 、 異 常 事 件 和 事 故 的 報 告	50 - 57
第七章	向 執 法 機 關 首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58 - 59
第八章	各 法 定 一 覽 表	60 - 100
第九章	檢 討 執 法 機 關 遵 守 規 定 的 情 況	101 - 105
第十章	鳴 謝 和 未 來 路 向	106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63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64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65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66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67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67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68
表 5	— 專員根據第41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69 - 88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89 - 93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94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94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95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96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	97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98 - 100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條例所指行動、法定行動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第一章

##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通過制定《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予以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規管旨在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才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

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sup>註 1</sup>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向執法機關就其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令專員的監督工作開展新的一頁。受檢查的個案，包括關於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個案、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材料的個案，以及隨機抽選的個案。此外，按照修訂條例，根據條例第 23(3)(a)、24(3)(b)、26(3)(b)(i) 及 27(3)(b) 條須予即時銷毀的所有受保護成果，應予保

---

<sup>註 1</sup> 因應《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制定，保安局局長亦修訂實務守則。經修訂的實務守則與修訂條例同時生效。

留，以令這些受保護成果在銷毀前，可在專員作出要求時供專員檢查。

1.7 我已根據條例第 53A 條，藉書面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一些指定人員。獲我授權檢查受保護成果的人員，無權把該權力再轉授他人。為確保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有效和暢順，我與相關執法機關的負責人員會面，商討後勤實務安排。秘書處已就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訂定內部指引和程序，包括保安及監督措施以預防資料在未獲授權下被接觸或外洩。獲授權的人員進行檢查工作前，已接受所需培訓。由 2016 年 10 月起，我與獲授權的人員定期往訪執法機關，檢查受保護成果。更多關於檢查工作方面的資料，載於下文各章。

1.8 在本報告期內，我亦與小組法官通信和會面，商討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匯報規定的事宜，以及提出訂明授權／續期申請的安排，以利便考慮執法機關所提交申請和報告的工作。其後，執法機關獲告知修訂規定及安排。

1.9 我會繼續與執法機關合作，制訂措施，以解決現有及預料會出現而與條例運作相關的問題。如有需要，我亦會就實務守則提出建議。這方面的工作關乎社會利益，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至為重要。

1.10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

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 第二章

### 截取

####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417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416 宗和一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735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81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 拒絕理由

2.3 小組法官拒絕的一宗申請為新申請。該宗申請被拒，是由於小組法官認為用以支持申請所述指稱的資料，並不構成侵犯目標人物私隱的充分或足夠理據。

##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任何截取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

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65%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

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42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a)。

##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 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便應終止有關截取或其某部分（及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631 項。另有 76 宗個案，只對訂明授權中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電訊設施停止了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對餘下批予的設施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主要是行動沒有或不再  
有成果、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  
動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凡有  
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目標人物已  
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  
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  
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  
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  
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  
悉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  
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  
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  
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131 項，但只有四份根  
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對於該四份根據  
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相關的截  
取行動，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  
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  
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逮捕  
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21 項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  
期五次或以上。由於這些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專  
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

否取得有用資料。專員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 截取的成效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16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91 名。

##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對於 2016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d)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該等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2類監察

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0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1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619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238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 檢查截取成果

2.23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檢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部分。

2.24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其他截取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截取行動是為免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5 在本報告期間，有 60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經隨機抽查，檢查中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6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

案、文件和截取成果外，還有其他措施已被採用，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7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藉此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8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 第三章

### 秘密監察

####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23 宗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 19 宗新申請和四宗續期申請；以及

(b) 六宗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四宗新申請和兩宗續期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無一遭到拒絕。

###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任何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

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有一宗第 2 類監察的口頭申請；該宗申請獲得批准，而且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得到確認。執法機關並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以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28 天，最短則約為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14 天。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為

21 天，最短則為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六天。

##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19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有十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完全撤銷。至於另外八項訂明授權，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等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餘下一宗個案涉及終止部分秘密監察，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相關部分，而秘密監察的其餘部分獲准繼續；其後，小組法官從執法機關收到進一步的終止報告，遂把訂明授權的餘下部分撤銷。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五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

成。當中四項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至於餘下一宗個案，當授權人員收到終止報告時，有關訂明授權的時限已經屆滿，授權人員只能就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需要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只有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涉及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知悉監察行動的三名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有關訂明授權依據第 57 條予以終止。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不知悉有任何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因此沒有執法機關根據第 58 條向授權人員提交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6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 秘密監察的成效

3.18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5 名。另外，有兩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

###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對於 2016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以及
-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1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17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及 22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七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5 年一宗申請和 2016 年六宗申請）及六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檢查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在本報告期間，該類個案經檢查後，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5 整體而言，有關秘密監察個案均屬妥當，但草擬申請文件方面仍有可予改善之處。訪查某執法機關時，我留意到用以支持一項第 2 類監察授權申請的書面陳述沒有提及申請人如何取得某項情報。我建議，日後如有類似個案，申請人應在書面陳述／誓章／誓詞中清楚註明如何得悉該類情報，使有關當局在決定批准或拒絕申請前，知悉一切相關情況和因素。

3.26 對於我在定期訪查時查核秘密監察個案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執法機關採取了改善措施，以方便我檢討個案。該等措施如下：

- (a) 鑑於有關文件沒有清楚載明相關資料而經常被問及為何在同一項監察行動中監察器材的交還時間有顯著差異，某執法機關已採取行動，提醒轄下人員須在檢討表格中，就秘密監察行動

期間發生的任何重要事件或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 (b) 有關當局就秘密監察作出的訂明授權，可授權使用某些監察器材，並就獲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指明使用條件。就某次第 1 類監察行動，小組法官沒有授權使用某件監察器材的某項功能。檢討該行動時注意到，相關登記冊及監察器材記錄系統均無顯示監察器材的該項功能曾在監察行動期間使用。為了更有效查核監察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的運用情況，相關執法機關已提升監察器材的記錄系統，並規定轄下人員須在登記冊中，清楚述明有關當局就使用監察器材所施加的條件是否悉予遵從。

## 檢查監察成果

3.27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可根據修訂條例第 53(1)(a)條，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

3.28 除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監察成果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其他監察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根據訂

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監察成果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是否有監察行動是為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9 我已查核所有於本報告期內取得並保留以供檢查的監察成果，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 查核監察器材

3.30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多於一件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31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核。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 往訪器材存放處

3.32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件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專員或其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3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六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4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此外，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可能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我留意到，執法機關亦已採用或正安排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

####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5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是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

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6 年內，專員接獲執法機關提交兩宗個案的報告，涉及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此等個案的細節載述如下。

#### **4. 器材管理系統沒有記錄兩件監察器材已經交還**

3.37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故，涉及器材管理系統沒有記錄兩件作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已經交還。

3.38 處理監察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時，器材保管人員須掃描器材上的條碼，使器材管理系統識別交還的是哪些器材。交還程序完成後，器材管理系統會製備交還記錄，記錄上列載該次交還的監察器材，以及根據同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發出但未在該次一併交還的任何其他器材。器材保管人員和交還監察器材的人員均應在交還記錄簽署，以證屬實。

3.39 某個早上，一名器材保管人員在日更開始時例行查核器材登記冊，發現兩件作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器材 A”和“器材 B”），在相關登記冊上沒

有交還記錄，而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有關的交還記錄上，亦無列載該兩件監察器材已經交還。器材保管人員立即點算器材存放處所存放器材，卻發現該兩件監察器材已放回相關器材存放處。

3.40 在前一天早上，器材 A 和器材 B 分別就兩項非條例所指行動（“行動 A”和“行動 B”）發出，每項行動各以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獲發兩件監察器材。就行動 A 發出的兩件監察器材（包括器材 A），由一名交還人員（“交還人員 A”）於器材發出當日約 2000 時交還；就行動 B 發出的兩件監察器材（包括器材 B），由另一名交還人員（“交還人員 B”）約於一小時後交還。從相關器材存放處記事簿的記錄及換更時的移交／接收證明書可見，四件監察器材已經全部交還。執法機關找不到器材管理系統有任何會引致該事故的故障。根據交還人員 A 和交還人員 B 的事故陳述，兩人均留意到，處理所涉器材交還的器材保管人員（“保管人員”），曾掃描他們交還的所有監察器材的條碼。保管人員在其陳述中亦指出，他已掃描所有交回器材存放處的器材的條碼。然而，三名人員無一察覺相關交還記錄上沒有記錄器材 A 和器材 B 已經交還。

3.41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器材 A 和器材 B 實際上已於有關人員在相關交還記錄上簽署的時間交回器材存放處。保管人員、交還人員 A 和交還人員 B 於簽署記錄時不察覺其上漏載有關器材的正確交還記錄，是三人的疏忽，但無涉及惡意或未獲授權而使用監察器材。

3.42 該執法機關提出多項補救／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並建議嚴厲地提醒保管人員、交還人員 A 和交還人員 B 在執行職務時，特別是處理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時，務須加倍留神。

3.43 我備悉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和補救／改善措施，而建議對三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

#### **B. 遺失一件監察器材**

3.44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有一件提取用於訓練的監察器材及其相關配件，據報遺失。經調查後，執法機關懷疑該等失物可能在獲派親自負責有關器材的人員上落車時意外從車上掉落。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遺失該等物品是上述負責人員疏忽所致，建議向他發出書面訓誡；該人員亦須根據有關遺失政府財物的程序，就遺失物品作出賠償。此外，該人員的主管未能妥為監督其隊員以確保安全保管監察器材，該執法機關亦建議向該主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相關主管人員，務須確保妥善保管所有外帶用於行動的監察器材。

3.45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恰當。

## 第四章

###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討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就這類個案而言，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於 2016 年 6 月修訂後，第 58A 條訂明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

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4.4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每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須再予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對於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

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時，應參看記錄了與截獲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凡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通訊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顯示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時，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獲通訊的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存。按照修訂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相類的報告和保存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所作出的通知，檢討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在 2016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46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其中 32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在申請訂明授權後有所改變，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該 32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3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 (i) 19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ii) 11 宗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的個案；以及
  - (iii) 一宗個案涉及兩項行動，執法機關自行終止第一項行動，而小組法官准許第二項行動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至於其餘 1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執法機關在提出申請時，已評估到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會取得或者享有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亦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

4.8 專員和屬下人員在檢討此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書面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9 自 2016 年 10 月起，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亦會檢查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檢查這些受保護成果(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我們特別留意：

- (a) 相關 REP-11 / REP-13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訊內容或資料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新聞材料或顯示取得

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0 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小組法官評估到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在批准申請時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11 該執法機關就一次會面採取監察行動，其後根據實務守則第 123 段及訂明授權所指明的條件，篩選監察成果。

4.12 該執法機關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無意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向我作出類似通知，當中夾附該 REP-11 報告的經淨化副本。我就該宗第 1 類監察個案進行檢討，包括檢查受保護成果。相關 REP-11 報告所述會面中的對話，記錄正確；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在無意中取得。檢查經剪輯的監察成果後，確定當中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已予剔除。我認為這宗個案並無異常情況。

4.13 檢查這宗個案期間，我亦檢討了有關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安排。為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我建議執法機關向有關當局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時，不應在 REP-11／REP-13 報告的正文陳述該等資料的內容，而應在報告的附件詳述有關內容。該附件應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由有關當局親自打開。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通知我時，亦應採取類似安排。

### **3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4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4 在 45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中，一宗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涉及第六章報告 2 所述事故。

4.15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 4.8 及 4.9 段所述機制予以檢討。查核相關文件和記錄時，除下文第 4.16 段所述個案外（該個案同時涉及第六章報告 2），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4.16 在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截取個案中，我注意到與訂明授權相關的文件載有一項情報，顯示目標人物遺失了手提電話。得悉手提電話可能遺失後不久所獲得的另一項情報，確定目標人物仍然使用被截取的設施，因此相關執法機關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此事。我認為，遺失手提電話會構成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應按條例第 58A 條的規

定，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這種狀況或顯示這種狀況的情報。相關執法機關已獲告知這項意見。

4.17 就 2016 年呈報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受保護成果已予以檢查。除下文第 4.18 至 4.28 段所述四宗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 **個案 1：REP-11 報告中“其他通話”的內容有差異**

4.18 相關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該報告亦載述，在截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目標人物電話號碼與該通話中另一方的另一電話號碼之間曾有數次通話。該執法機關表示，監聽該等通話時，沒有發現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也沒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根據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其中三項通話的內容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上述差異。

4.19 該執法機關在給我的回覆中解釋，相關負責人員在其中兩項通話中聽不到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可能因為正當有關字詞說出之際監聽暫停以致未有察覺。至於第三項通話，該執法機關初步認為，在察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方面或有異常情況。執法機關先後於 2017 年 1 月及 3 月就第三項通話提交事故報告和

調查報告。我對該個案所作檢討的詳情，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

## **個案 2：報告一項可能是“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4.20 於批予有關授權時，目標人物的身分不詳。截取行動展開後數天，相關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繼而發現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翌日，該執法機關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要求批准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另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小組法官備悉 REP-11 報告，並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載述了得悉目標人物被逮捕一事的時間，而根據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於該時間前所聽到的一項截取通話，已透露資料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我要求相關執法機關解釋此事。

4.21 該執法機關解釋，相關人員向其主管報告有關通話的內容，其中顯示某人已被逮捕。然而，該主管基於她對另一行動所得情報的記憶，認為有關通話中提及顯示有人已被逮捕的資料是涉及另一個人，因此沒有即時向上司匯報該通話內容顯示有人已被逮捕。其後，當確定目標人物的身分，繼而證實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主管立刻向上司匯報此事。其後，相關人員擬備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及 REP-11 報告。

4.22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主管得悉通話提及事情顯示有人已被逮捕後，決定不立即向上司匯報，並無

不良意圖或違規行為，但認為該主管應可更謹慎地處理有關通話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已提點轄下人員，日後如有類似情況，應該加倍審慎，把相關資料視為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我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因我找不到理由提出異議，並同意該執法機關對日後處理類似情況的意見。我亦向該執法機關強調，秘密行動期間如遇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定須加倍警覺。

### **個案 3：未有察覺字詞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

4.23 某項截取行動獲批予授權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行動展開後，相關執法機關截獲三項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並向小組法官報告該等通話。小組法官准許該項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從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得知，除了該三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另有一項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但該執法機關並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通話。就該通話而言，相關執法機關人員所監聽部分的末段，有字詞顯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24 該執法機關解釋，相關人員認為所涉通話的內容與調查無關，因此沒有監聽整項通話。正當通話中顯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字詞說出之際，該人員可能並非正在監聽，因此沒有聽到有關字詞以致未有察覺到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

4.25 儘管我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在有關稽核記錄支持下看似合理，我亦建議其首長提醒轄下人員，根據條例進行截取行動時務須提高警覺，特別是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除上文第 4.23 及 4.24 段所述通話外，檢查此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其他應向小組法官報告的通訊。

**個案 4：較早前的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4.26 相關執法機關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向我作出通知時，同時報告之前截獲的一項“其他通話”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有關，但該項“其他通話”並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根據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該項之前截獲的“其他通話”，內容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上述差異。

4.27 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相信相關人員沒有從通話中察覺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結果，該執法機關沒有視該項通話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亦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人員承認，他執行職務時應加倍留神。

4.28 基於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我建議其首長提醒轄下人員，根據條例進行截取行動時務須提高警覺。我亦指出，如該相關人員當初從該項“其他通話”中察覺到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並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便有助減低在該項“其他通話”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期間進行監聽而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29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此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和保存要求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的相同。

### **在 2016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30 2016 年，我接獲根據實務守則作出的通知，關乎七宗有關新聞材料的新個案，包括：

- (a) 三宗個案於提出申請時，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以及
- (b) 四宗個案涉及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就此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

4.31 在該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當中，小組法官接獲相關 REP-11 報告後就兩宗個案施加了附加條件，另一宗個案則由相關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至於餘下一宗個案涉及兩項行動，小組法官准許其中一項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而相關執法機關自行終止另一項行動。

4.32 查核新聞材料個案的機制與上文第 4.8 及 4.9 段所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查核機制相若。我已根據機制檢討該七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

4.33 查核有關文件及記錄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 **檢查過往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4.34 上文第 4.5 段提到，執法機關應保存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有關的截取成果和記錄，以供專員檢查。在本報告期間，14 宗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記錄已被檢查。當中 11 宗個案並無不當情況，另外三宗則需要執法機關作出解釋。

#### **過往個案 1：報告一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內容有差異**

4.35 第一宗在檢查受保護成果後需要執法機關作出解釋的過往個案，關乎 2012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法律專

業保密權個案。檢查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截取“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時間與相關 REP-11 報告所述時間不符。我就該項差異要求解釋，相關執法機關為此作出詳細調查，並於 2017 年 3 月向我報告結果。就此個案所作檢討的詳情，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

**過往個案 2：報告一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有資料顯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6 第二宗需要執法機關作出解釋的過往個案，是 2015 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有關截取行動於提出申請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隨着截取行動推展，相關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電話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遂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情況出現變化。檢查受保護成果得悉，在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較 REP-11 報告所述的時刻之前的某刻，通話已披露了一些資料顯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該執法機關就該項差異解釋時指出，由於該通話的當時情況，相關人員難以聽到每個字詞。儘管我接受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我亦建議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醒轄下人員，根據條例進行截取行動時務須提高警覺。

**過往個案 3： 報告較早前截獲一項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4.37 另一宗在檢查受保護成果後要求執法機關解釋的個案，關乎 2014 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批予訂明授權時，有關截取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後來，相關執法機關截取及監聽一項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因此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通話。檢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有另一項通話，亦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向小組法官報告。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之前截獲的通話。該執法機關認為，在報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方面或有異常情況，因此提交事件報告，並於 2017 年 3 月提交調查報告。我對此個案所作檢討的詳情，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

## 第五章

###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知道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亦有內載提出申請須知的單張，可供準申請人閱覽。

## 在 2016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 19 宗，其中四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餘下 15 宗申請中，有四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指稱受到秘密監察，而有十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 15 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關於該 15 宗審查申請，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 15 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九份通知書在本

報告期間發出，另外六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48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sup>註2</sup>發出通知。不過，第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48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專員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48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

---

註2 “有關人士”的涵義在2016年修訂法例後更為清晰。修訂條例第48(7)條述明，“有關人士”的涵義包括以下情況的目標人物：  
[i] 截取或秘密監察在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失效後繼續進行；  
[ii]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其實並非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針對的目標人物；以及  
[iii] 在沒有訂明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

關人士發出通知，並且邀請該人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通知。

###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

5.13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感到他們申請進行審查的目的並未達到，因為我不得透露我的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 第六章

###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的報告

####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條例於 2016 年 6 月修訂前，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轄下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條例第 54 條於 2016 年 6 月修訂，訂明即使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任何規定：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6.2 此外，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以防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在這機制下，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即使該個案並非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的情況，執法機關均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檢查。

6.3 如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調查事件，並向專員提交報告。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 承自《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

6.5 我撰寫的《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中，有一宗未完結的個案，處理情況載於下文。

#### *未完結個案：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第 6.15 段]*

6.6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事故。與上一份周年報告所述的情況相若，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關乎該事故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為免妨礙司法，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 在 2016 年發生的個案

6.7 在 2016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有關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共涉及 11 宗與條例有關的個案。所有報告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這 11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現載述如下。

#### *報告 1：書面陳述漏載資料*

6.8 某執法機關報告一宗事故，涉及支持一項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陳述”）。

6.9 某項罪案調查的主管人員(“主管人員”)為繼續對目標人物進行第 2 類監察行動，草擬了相關申請文件，並交予直屬上司(“直屬上司”)徵求批准以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包括一份陳述，內載多項問題，以供申請人臚列續期所需的資料。

6.10 直屬上司審閱申請文件擬稿後，指示主管人員對陳述內某條問題(“問題 A”)回答“無”，以及對陳述作出若干文句修訂。然而，主管人員忘記就問題 A 填上答案“無”(“遺漏”)，另在同一陳述內就問題 A 的跟進問題(“問題 B”)提供令人混淆的答案(“混淆之處”)。直屬上司審閱陳述時並無就該答案提出任何意見。

6.11 鑑於陳述的修訂不大，主管人員沒有向直屬上司提供陳述修訂本，而直屬上司亦無要求覆閱。其後，申請交予授權人員(“授權人員”)。授權人員雖然留意到該遺漏，但憑一己理解並按陳述內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推斷，把陳述內問題 A 沒填答案當作答案是“無”，也不覺得問題 B 的答案不合理，故沒有要求主管人員澄清，便批予行政授權。該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在行政授權時限屆滿前終止，而授權亦被授權人員撤銷。主管人員為該項第 2 類監察編製檢討文件期間，發現該遺漏及混淆之處，於是在檢討表格內填寫有關事宜上報檢討人員。該執法機關向我匯報該事故，其後再提交調查報告。

6.12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該遺漏是主管人員、直屬上司和授權人員警覺不足所引致，而主管人員須為確保申請文件載有一切所需及準確的資料負上主要責任。如有關人員行事警覺及／或小心查核陳述內容，應可在授權發出前察覺遺漏並予糾正。儘管如此，並無證據顯示任何人員行為不當而導致這宗異常事件。該執法機關亦認為，該項遺漏並無影響授權人員發出相關行政授權的決定。

6.13 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指出，鑑於主管人員擬備陳述時有欠謹慎和警覺不足，而授權人員履行職務時不夠小心及未盡努力，所以建議向二人予以口頭警告，另亦建議由一名高級人員向該名直屬上司給予勸誡（非紀律性質），提醒他提高警覺，以確保申請文件載有一切所需及準確的資料。關於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提醒轄下人員處理條例相關文件時務須保持警覺，確保其內一切所需資料準確齊全。該執法機關亦提升其電腦系統，使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可在申請人回答陳述內所有問題後才獲進一步處理。申請人如未回答陳述內任何問題，系統屏幕會顯示提示訊息。

6.14 我就這宗個案的相關事宜，向該執法機關進一步查詢及提供意見。我特別要求該執法機關就擬對個案所涉三名人員採取的不同行動提供理據，以及檢討建議對直屬上司採取的行動是否寬鬆。該執法機關在答覆中表示，直屬上司處理第 2 類監察申請時大致符合職責要求；考慮到直屬上司的過失較主管人員和授權人員輕，認為向直屬上司給予勸誡（非紀律性質）實屬恰當。至於

進一步改善的措施，該執法機關通知我已提醒有關人員遵行程序，確保所有申請文件的最後擬稿準確無誤，才交予授權人員作出決定。

6.15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64(1)條，該項遺漏並無影響有關行政授權的有效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對個案所涉人員採取的行動及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均已備悉。

## **報告 2：誓章有誤**

6.16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支持截取申請的誓章。

6.17 在某項罪案調查中，某執法機關依據訂明授權就某天(第一天)的兩次會面進行第1類監察；第一次會面被錄音及錄影，第二次會面部分被錄音。

6.18 監察行動完成後，該執法機關發現，負責對第二次會面進行監察行動的人員在會面結束時才關掉錄音器材，但錄音在器材關掉之前已經停止(“錄音縮短”)。調查小組的個案負責人員(“個案人員”)於第一天晚上獲告知錄音縮短一事；個案人員聲稱翌日(第二天)向上司(“個案主管”)略述此事，但個案主管記不起個案人員曾告知她錄音縮短一事。第二天，支援該項監察行動的小組的組長(“小組組長”)亦獲悉錄音縮短一事，但沒有轉告個案主管。錄音縮短一事亦無上報個案主管及小組組長各自的上司。

6.19 數天後，該執法機關考慮申請對調查的另一目標人物進行截取。個案人員草擬誓章，當中提及對第一天的兩次會面進行秘密監察。在誓章擬稿中，個案人員述明“第一天的……會面已被錄音及錄影”（“第一句”）、交代兩次會面的經過，並在另一段其中一句就第二次會面進一步述明“會面已被錄音”（“第二句”）。個案主管的上司（“督導人員”）並無留意第二句關於第二次會面經過的描述，亦沒有要求個案人員澄清，便修訂了第一句使其意指兩次會面均已被錄音及錄影，而第二句則沒有修訂。有關的助理部門首長批准提出申請後，誓章擬稿交予負責處理截取申請的人員（“處理人員”）。處理人員進一步修訂誓章擬稿，沒有就第二次會面的經過詢問督導人員或個案人員便刪去第二句。經修訂的誓章擬稿獲督導人員和個案人員確定內容準確後，小組組長的上司確認了申請；該名上司當時署理的職位獲指定為該執法機關截取行動的申請人。至提交截取申請時，一直無人發現誓章有誤。其後，小組法官就截取申請批予訂明授權。

6.20 署理小組組長上司職位的人員，在向小組法官提交截取申請當日檢查若干相關文件，發現錄音縮短一事。該執法機關於發現錯誤翌日，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以糾正錯誤；小組法官備悉該報告。

6.21 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作出評估，表示錄音縮短一事是對第二次會面進行監察行動時的當時情況所引致。該執法機關認為有關人員警覺不足，以致延遲匯報此事，繼而令支持截取申請的誓章有誤。

6.22 該執法機關認為個案人員、個案主管和小組組長沒有把錄音縮短一事妥為通知各自的上司或有關人員，而個案人員、督導人員和處理人員擬備或審閱誓章擬稿時亦不夠警覺或有欠審慎，以致誓章提供錯誤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首長級人員向小組組長、個案人員、個案主管、督導人員和處理人員給予勸誡（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及／或處理條例相關文件時定要提高警覺及格外審慎。

6.23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64(1)條，該項錯誤並無影響相關截取的訂明授權的有效性。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看法，即使有關人員有所不足，但無證據顯示他們任何一人有意隱瞞錄音縮短一事。該執法機關建議對個案所涉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

6.24 該執法機關建議告知轄下人員關於沒有適時匯報錄音縮短一事的相關情況，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保持警覺的重要性，但我認為此舉不足以預防類似延遲匯報事故再次發生。我注意到，該執法機關已設有秘密監察行動匯報及監督機制；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檢討現有機制，並考慮實施所需措施，確保有關人員按照機制行事及恪守程序。

6.25 該執法機關因應我的意見提交進一步報告。當中指出相關機制已予修訂，規定秘密監察行動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即使事故本身並不構成異常／違規或可能異常／違規的情況，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均須匯報。該執法機關同時增設記錄表格，確保負責秘密監察行動的人員

及其上司適時匯報每次行動的所有相關資料。我認為上述措施恰當。我亦建議，該執法機關應提醒轄下人員就條例相關事宜匯報異常事件或事故的重要性，以使我盡早得悉任何可能違規的情況。

### **其他報告**

6.26 至於執法機關就另外九宗個案提交的報告，七宗事涉電腦系統／設備出現技術問題，兩宗關乎申請文件排印／輕微錯誤。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當中八宗並無發現不當之處。關乎電腦系統技術問題的一宗個案，我留意到有關人員應更審慎，在得悉該技術問題時立即通知小組法官及專員；相關執法機關已獲告知這項意見。關乎電腦系統／設備技術問題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 第七章

###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專員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該等建議列載如下：

*(a) 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安排*

執法機關向有關當局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時，不應在 REP-11／REP-13 報告的正文陳述該等資料的內容，而應在報告的附件詳述有關內容。該附件應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由有關當局親自打開。上述安排旨在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披露該等資料。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通知專員時，亦應採取類似安排。

*(b) 妥為記錄截取的監察工作*

為方便專員查核，應就每一日進行的截取，在謄本內妥為記錄有關截取的監察工作，即使該日並無截獲任何通訊，或該日所得的截取成果全被評估為沒有情報價值。

*(c) 在申請文件提供有關疑犯的摘要*

申請文件應提供有關受查罪行所涉人士的摘要，包括他們在該罪行中所擔當角色的資料，以幫助有關當局理解牽涉大量疑犯的個案。

*(d) 情報來源*

如情報來源可能受有關當局關注，申請人便應在申請內清楚述明如何得知相關情報，令有關當局可在決定是否發出授權前知悉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

## 第八章

###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735	0
	平均時限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681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1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21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19	4	0
	平均時限	13 天	2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4	2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17 天	11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1	0
	平均時限	—	13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第 37D 條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6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第 19(2)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表 2(b)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使用虛假文書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73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	普通法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 3</sup>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116	91	207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 4</sup>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5	2	17

<sup>註 3</sup> 被逮捕的 207 人之中，11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sup>註 4</sup> 被逮捕的 17 人之中，11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213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26	截取及監察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6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會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643 宗申請和 266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第二章第 2.22 段和第三章第 3.22 及 3.23 段。)</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受保護成果	16	截取及監察	<p>《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於2016年10月展開；截至2016年年底，為此目的訪查執法機關16次，檢查了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隨機抽查的60項授權的截取成果。</p> <p>(見第二章第2.24及2.25段和第三章第3.29段。)</p>
(d) 專員檢討法律專業保密個案	46	監察	<p><u>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這宗個案涉及一項第1類監察行動。小組法官評估該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在發出授權時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在監察行動進行後，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第123段及訂明授權所指明的條件，篩選監察成果。</p> <p>該執法機關以REP-11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無意中取得</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向專員作出類似通知，當中夾附該 REP-11 報告的經淨化副本。專員就該宗第 1 類監察個案進行檢討，包括檢查受保護成果。相關 REP-11 報告所述會面中的對話，記錄正確；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在無意中取得。檢查經剪輯的監察成果後，確定當中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已予剔除。專員認為這宗個案並無異常情況。</p> <p>專員亦檢討了有關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的保密權資料的安排。在新的安排下，執法機關向有關當局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時，應在 REP-11 / REP-13 報告的附件載述該等資料的內容。該附件應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由有關當局親自打開。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通知專員時，亦應採取類似安排。</p> <p>(見第四章第 4.10 至 4.13 段。)</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權的通話”之前，目標人物電話號碼與該通話中另一方的另一電話號碼之間曾有數次通話。該執法機關表示，監聽該等通話時，沒有發現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也沒有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根據所查的受保護成果，其中三項通話的內容包含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p> <p>該執法機關解釋，相關負責人員在其中兩項通話中聽不到有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可能因為正當有關字詞說出之際監聽暫停以致未有察覺。至於第三項通話，該執法機關初步認為，在察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方面或有異常情況。執法機關已提交事故報告和調查報告。</p> <p>對該個案所作的檢討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p> <p>(見第四章第 4.18 及 4.19 段。)</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 data-bbox="794 333 1348 465"><u>第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 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的個案</u></p> <p data-bbox="794 477 1348 992">相關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並發現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根據第58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另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根據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於得悉目標人物被逮捕前所聽到的一項截取通話，已透露資料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p> <p data-bbox="794 1048 1348 1664">該執法機關解釋，相關人員向其主管報告有關通話的內容，其中顯示某人已被逮捕。然而，該主管基於她對另一行動所得情報的記憶，認為有關通話中提及顯示有某人已被逮捕的資料是涉及另一个人，因此沒有即時向上司匯報該通話內容顯示有人已被逮捕。其後，當確定目標人物的身分，繼而證實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主管立刻向上司匯報此事。</p> <p data-bbox="794 1720 1348 1995">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主管得悉通話提及事情顯示有人已被逮捕後決定不立即向該人上司匯報，並無不良意圖或違規行為，但認為該主管可更謹慎地處理有關通話的</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資料。該執法機關已提點轄下人員，日後如有類似情況，應該加倍審慎，把相關資料視為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p> <p>專員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因專員找不到理由提出異議，並同意該執法機關對日後處理類似情況的意見。專員亦向該執法機關強調，秘密行動期間如遇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定須加倍警覺。</p> <p>(見第四章第 4.20 至 4.22 段。)</p> <p><u>第四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有關行動展開後，相關執法機關截獲三項涉及可能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並向小組法官報告該等通話。小組法官准許該項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從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得知，除了該三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另有一項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但該執法機關並沒</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通話。就該通話而言，相關執法機關人員所監聽部分的未段，有字詞顯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p> <p>該執法機關解釋，相關人員認為所涉通話的內容與調查無關，因此沒有監聽整項通話。正當通話中顯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字詞說出之際，該人員可能並非正在監聽，因此沒有聽到有關字詞以致未有察覺到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p> <p>儘管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在有關稽核記錄支持下看似合理，他亦建議其首長提醒轄下人員，根據條例進行截取行動時務須提高警覺，特別是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p> <p>(見第四章第 4.23 至 4.25 段。)</p> <p><u>第五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相關執法機關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向專員作出通知時，同時報告之前截獲的一項“其他通</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話”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有關，但該 項“其他通話”並不包含任 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 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 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根據 所檢查的受保護成果，該項 之前截獲的“其他通話”， 內容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 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p> <p>該執法機關向專員解釋時， 表示相信相關人員沒有從通 話中察覺到取得享有法律專 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 提高。該人員承認，他執行 職務時應加倍留神。</p> <p>專員建議該執法機關的首長 提醒轄下人員，根據條例進 行截取行動時務須提高警 覺。專員亦指出，如該相關 人員當初從該項“其他通 話”中察覺到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 所提高，並向小組法官提交 報告，便有助減低在該項 “其他通話”與“據報涉及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期 間進行監聽而無意中取得的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 風險。</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及 監察 (40項 檢討)	<p>(見第四章第 4.26 至 4.28 段。)</p> <p><u>其他個案</u> 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予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 4.7 至 4.9 及 4.15 段。)</p>
(e) 專員檢討的 新聞材料 個案	7	截取 及 監察	<p>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已予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 4.30 至 4.33 段。)</p>
(f) 專員檢討的 事故／ 異常事件	11	監察	<p><u>報告 1</u> 某項調查的主管人員(“主管人員”)擬備了書面陳述(“陳述”)，以繼續進行第 2 類監察行動。其直屬上司(“直屬上司”)審閱該陳述後，指示主管人員對陳述內某條問題(“問題 A”)回答“無”，以及作出若干文句修訂。然而，主管人員忘記就問題 A 填上答案“無”(“遺漏”)，另就問題 A 的跟進問題提供令人混淆的答案(“混淆之處”)。</p> <p>鑑於陳述的修訂不大，主管人員沒有向直屬上司提供陳</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述修訂本，而直屬上司亦無 要求覆閱。其後，申請交予 授權人員（“授權人員”）。 授權人員雖然留意到該遺 漏，但沒有要求主管人員澄 清，便批予行政授權。主管 人員為該項第2類監察行動 編製檢討文件期間發現該遺 漏及混淆之處。</p> <p>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 告，該遺漏是主管人員、直 屬上司和授權人員警覺不足 所致，而主管人員須為確及 所引致，而主管人員須為確 保申請文件載有切所需及 準確的資料負責上主要責任。 儘管如此，並無證據顯示任 何人員行為不當而導致這 異常事件。</p> <p>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 建議向主管人員和授權人員 以口頭警告，另亦建議由一 名高級人員向該名直屬上 給予勸誡（非紀律性質）。 關於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 提醒轄下人員處理條例相關 文件時務須保持警覺，確保 內一切所需資料準確齊全。 該執法機關亦提升其電腦系 統，使第2類監察的申請只 可在申請人回答陳述內所 問題後才獲進一步處理。</p> <p>專員就這宗個案的相關事</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取 及 監察</p>	<p>宜，向該執法機關進一步查詢及提供意見。他特別要求該執法機關就擬對個案所涉三名人員採取的不同行動提供理據，以及檢討建議對直屬上司採取的行動是否寬鬆。考慮到直屬上司的過失較主管人員和授權人員輕，該執法機關認為向直屬上司給予勸誡(非紀律性質)實屬恰當。至於進一步改善的措施，該執法機關已提醒有關人員遵行程序，確保所有申請文件的最後擬稿準確無誤。</p> <p>專員認為根據條例第64(1)條，該項遺漏並無影響有關行政授權的有效性。專員亦已備悉該執法機關建議對個案所涉人員採取的行動及所採取的改善措施。</p> <p>(見第六章第6.8至6.15段。)</p> <p><u>報告2</u></p> <p>某執法機關依據訂明授權就某天(第一天)的兩次會面進行第1類監察；第一次會面被錄音及錄影，第二次會面部分被錄音。</p> <p>監察行動完成後，該執法機關發現，負責對第二次會面</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進行監察行動的人員在會面結束時才關掉錄音器材，但錄音在器材關掉之前已經停止（“錄音縮短”）。調查小組的個案負責人員（“個案人員”）於第一天晚上獲告知錄音縮短一事；個案人員聲稱翌日（第二天）向上司（“個案主管”）略述此事，但個案主管記不起個案人員曾告知她錄音縮短一事。第二天，支援該項監察行動的小組的組長（“小組組長”）亦獲悉錄音縮短一事，但沒有轉告個案主管。錄音縮短一事亦無上報個案主管及小組組長各自的上司。</p> <p>數天後，個案人員草擬誓章，以申請對調查的另一目標人物進行截取。在誓章擬稿中，個案人員述明“第一天的……會面已被錄音及錄影”（“第一句”）、交代兩次會面的經過，並在另一段其中一句就第二次會面進一步述明“會面已被錄音”（“第二句”）。個案主管的上司（“督導人員”）修訂了第一句使其意指兩次會面均已被錄音及錄影，而第二句則沒有修訂。誓章擬稿交予負責處理截取申請的人員（“處理人員”），處理人員進一步修訂誓章擬稿，沒有</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詢問督導人員或個案人員便 刪去第二句。然後，經修訂 的誓章擬稿獲督導人員和個 案人員確定內容準確。至提 交截取申請時，一直無人發 現誓章有誤。其後，小組法 官就截取申請批予訂明授 權。</p> <p>署理小組組長上司職位的人 員，在向小組法官提交截取 申請當日檢查若干相關文 件，發現錄音縮短一事。翌 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 提交 REP-11 報告以糾正錯 誤。</p> <p>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作 出評估，表示錄音縮短一事 是第二次會面的當時情況所 引致。該執法機關認為個案 人員、個案主管和小組組長 沒有把錄音縮短一事妥為通 知各自的上司或有關人員， 而個案人員、督導人員和處 理人員擬備或審閱誓章擬稿 時亦不夠警覺或有欠審慎， 以致誓章提供錯誤的資料。 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首長 級人員向小組組長、個人和 員、個案主管、督導人員給 予勸誡（非紀律性質）。</p> <p>專員認為根據條例第 64(1)</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條，該項錯誤並無影響相關截取的訂明授權的有效性。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看法，即使有關人員有所不足，但無證據顯示他們任何人有意隱瞞錄音縮短一事。該執法機關建議對個案所涉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告知轄下人員關於沒有適時匯報錄音縮短一事的相關情況，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保持警覺的重要性，但專員認為此舉不足以預防類似延遲匯報事故再次發生。</p> <p>該執法機關因應專員的意見，修訂了現有的秘密監察行動匯報及監督機制，規定任何秘密監察行動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即使事故本身並不構成異常／違規或可能異常／違規的情況，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均須匯報。該執法機關同時增設記錄表格，確保負責秘密監察行動的人員及其上司適時匯報每次行動的相關資料。專員認為上述措施恰當，並建議該執法機關應提醒轄下人員盡早就條例相關事宜匯報異常事件的重要性。</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 及 監察 (九項 檢討)</p>	<p>(見第六章第 6.16 至 6.25 段。)</p> <p><u>其他報告</u> 事涉電腦系統／設備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有七宗，關乎申請文件排印／輕微錯誤的個案則有兩宗。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當中八宗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關乎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一宗個案，專員留意到有關人員應更審慎，在得悉該技術問題時立即通知小組法官及專員；相關執法機關已獲告知這項意見。</p> <p>關乎電腦系統／設備技術問題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26 段。)</p>
(g) 檢查過往法律專業保個受成果	14	<p>截取</p>	<p><u>過往個案 1</u> 檢查 2012 年一宗涉及截取的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截取“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時間與相關 REP-11 報告所述時間不符。</p> <p>就此個案所作檢討的詳情，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 (11項 檢討)</p>	<p>該項通話。檢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有另一項通話，亦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向小組法官報告。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之前截獲的通話。該執法機關就此事提交事件報告和調查報告。</p> <p>就此個案所作檢討的詳情，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p> <p>(見第四章第 4.37 段。)</p> <p><u>其他過往個案</u> 相關保存記錄已被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34 段。)</p>

###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a) 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申案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申或訂或申案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c) 部門首長 根據第54 條就其部 門或部門 任何人員 不遵守任 何有關規 定所提交 的報告	1	截取	<p>未能於 2015 年完結的個案</p> <p>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 底首次匯報有關個案。與 上兩份周年報告相若，由 於有關的法院程序仍在進 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 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 留待上述程序完成後再行 匯報。</p> <p>(見第六章第 6.6 段。)</p>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 第49(2)(d)(ii)條 ]

第41(1)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法律專業保密 權個案的檢討	5	截取	<p>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沒有把目標人物可能遺失手提電話一事視為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p> <p>支持截取申請的誓章有誤，即下文(c)項所述的報告2。</p>
		截取	<p>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其他通話”的內容有差異。</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的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截取	<p>第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得悉目標人物被逮捕前所聽到的一項截取通話，已透露資料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通話。</p>
	截取	<p>第四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有一項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但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通話。</p>
	截取	<p>第五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較早前截獲的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通話。</p> <p>(詳見表 5 第41(1)條下的 (d) 項和第四章。)</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b) 過往法律專業 保密權個案的 的檢討	3	<p>截取</p> <p>截取</p> <p>截取</p>	<p><u>過往個案 1</u> 截取“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時間與相關REP-11報告所述時間不符。</p> <p><u>過往個案 2</u> 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較 REP-11 報告所述的時刻之前的某刻已有披露一些資料顯示有專業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p> <p><u>過往個案 3</u> 沒有向小組法官報告較早前截獲的一項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p> <p>(詳見表 5 第41(1)條下的 (g) 項和第四章。)</p>
(c) 其他檢討	11	<p>監察</p> <p>截取 及 監察</p>	<p><u>報告 1</u> 支持一項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漏載資料。</p> <p><u>報告 2</u> 支持截取申請的誓章有誤，即上文 (a) 項所述的第一宗取得享</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p>截取 及 監察 (九宗 個案)</p>	<p>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 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的個案。</p> <p><u>其他報告</u> 這些報告包括七宗涉 及電腦系統／設備出 現技術問題的個案， 以及兩宗關乎申請文 件排印／輕微錯誤的 個案。</p> <p>(詳見表 5 第41(1)條 下的 (f) 項和第六 章。)</p>

## 第41(2)條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授予批予或續期的申請提交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這類個案只有一宗，該個案承自上一份周年報告。由於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19	4	1	10	4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 條] <sup>註 5</sup>	15	4	1	10

註 5 在 15 份通知中，九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六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 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無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 更 佳 地 貫 徹 條 例 的 宗 旨 或 實 務 守 則 的 條 文 而 向 部 門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2 條]	4	截 取 及 監 察	<p>(a) 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匯報安排。</p> <p>(b) 妥為記錄截取的監察工作。</p> <p>(c) 在申請文件提供有關疑犯的摘要。</p> <p>(d) 在申請內述明情報來源。</p> <p>(見第七章第 7.2 段。)</p>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0
監察	1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及行動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p><u>個案 1</u> 截取</p>	<p>一名申請人疏忽以致沒有在訂明授權擬稿中加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風險的附加條件，亦察覺不到獲批的訂明授權漏載附加條件。</p> <p>(見《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17 至 6.25 段。)</p>	<p>口頭警告</p>
<p><u>個案 2</u> 截取</p>	<p>(i) 一名人員不遵循相關執法機關發出的指引，沒有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即日保存所有當時存在的截取成果。</p> <p>(ii) 相關截取小組的負責人員未能確保所有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程序妥為遵行。</p> <p>(見《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26 至 6.31 段。)</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3</u> 截取	<p>(i) 一名人員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擬備 REP-11 報告，在報告擬稿中沒有準確載述有關“其他通話”的資料。</p> <p>(ii) 簽署該 REP-11 報告的人員無察覺上文(i)項所述的錯誤。</p> <p>(見《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第四章第 4.10 至 4.13 段。)</p>	<p>口頭勸誡</p> <p>口頭勸誡</p>
<u>個案 4</u> 監察	<p>(i) 一名人員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秘密監察。</p> <p>(ii) 一名人員向上文(i)項所述人員，轉達下文(iii)項所述主管人員就進行秘密監察所作出的指示。他警覺不到秘密監察可能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p> <p>(iii) 該項行動的主管人員沒有給予清晰和明確的指示，導致進行了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他亦未能發現該行動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的進行，也沒有就所進行的行動向其直屬上司作出清晰詳盡的報告。</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p>書面警告</p>



## 第九章

###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6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申請共有 1,417 宗，當中只有一宗遭到拒絕，原因是小組法官認為用以支持申請

所述指稱的資料，並不構成侵犯目標人物私隱的充分或足夠理據。至於秘密監察，小組法官／授權人員批准全部 29 宗申請。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檢查受保護成果（檢查受保護成果工作由 2016 年 10 月開始）。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我們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查核方法，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監察，年內查核的個案大致上均屬妥當，但在擬備申請文件及匯報所進行行動的機制方面有待改善。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本報告期間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所涉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自 2016 年 10 月落實檢查受保護成果工作，我可以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個案，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執法機關人員曾否接觸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

9.9 合共 53 宗於 2016 年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除第四章第 4.16 段及第 4.18 至 4.28 段和第六章報告 2 特別提及的個案外，並無發現該等個案有不當之處。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個案，惟在某些事例中，我期望執法機關人員可提高警覺。

9.10 在本報告期間，我亦檢查了過往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正如第四章第 4.35 至 4.37 段所述，在 14 宗已檢查的個案中，有三宗需要相關執法機

關作出解釋。檢查該等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任何理由要改變我或歷任專員就以往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方式已作的評估。

## 報告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

9.11 根據修訂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2016 年，專員從執法機關接到 11 宗涉及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

9.12 整體而言，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6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令我滿意。我沒有發現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然而，執法人員在處理條例所指行動的相關文件時偶然仍是不小心，或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我必須再次強調，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 執法機關的回應

9.13 嚴格的程序有助確保執法機關人員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遵守有關規定。我欣悉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積極回應我就檢討現有程序或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

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努力採取措施，協助我執行監督工作。

## 第十章

### 鳴謝和未來路向

#### 鳴謝

10.1 我能根據條例執行專員的職能，有賴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通力協助，衷誠合作。對於各相關人士和機構，我衷心致謝。在本報告期內，相關各方因應我就檢查受保護成果所提出的新程序和技術安排的要求，迅速提供有效支援，使我得以順利施行這項新增的檢查權力；我謹借此機會致以謝意，並冀盼他們繼續予以支持。

#### 未來路向

10.2 條例的法例修訂生效僅一年，當中新增的檢查權力自 2016 年 10 月實施至今更只有約九個月。我會繼續檢討有關工作安排，提高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成效，以期達到施行檢查權力的目的，以及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防止執法機關不遵守條例。我亦會繼續留意其他法例修訂對我的監督工作有何影響。據我了解，保安局和執法機關均會密切監察條例的運作和發展。此外，一如我上任以來一貫的做法，當察覺到改善程序或做法對加強條例機制運作屬必要或有利時，我會向有關方面提出建議。